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事前了解事项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19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沟通，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对日常经营需要的正常应对，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冯育升

马北雁

纪传盛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